附件1

应征人承诺函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和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征集人”，或分别简称“杭州亚组委”、“杭州亚残组委”）：

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摄影作品征集文件》的要求（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向征集人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现正式接受征集人的邀请，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摄影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为“本次征集活动”），提交应征文件，且承诺人承诺所提供的身份信息应真实有效。

第二条 承诺人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杭州亚组委、杭州亚残组委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其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下同）均已详细阅读了《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摄影作品征集公告》、《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摄影作品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并承诺遵循征集人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作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以及随后征集人实时更新的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承诺人参与此次征集活动即接受所有条件与条款。

2. 承诺人承诺其本人及其相关联的任何人员不会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征集人、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的任何未经公开的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 承诺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公告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表示与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杭州亚组委、杭州亚残组委、亚奥理事会、亚残奥委员会存在任何关联。

4. 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与征集人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5. 承诺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亲自签名（如自然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法定代理人同时在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任何提交给征集人的文件），签名需与提交的身份证件姓名一致，且真实有效。承诺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6. 如因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函任何义务、 责任而给征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无论应征作品是否中选，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贬损亚奥理事会标识、亚残奥委员会标识与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并尊重亚奥理事会和征集人的尊严和荣誉，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亚奥理事会、亚残奥委员会和征集人尊严和荣誉的任何行动，并不会采取可能有损亚奥理事会、亚残奥委员会、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和征集人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行动。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作品如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的全部转让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并为澄清，就根据本征集文件不具应征资格的应征人即承诺人提交的摄影作品，或就不具应征资格或无效的摄影作品，将不发生知识产权的转让）：

1. 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提交至征集人的应征摄影作品的原创性，由承诺人独立完成。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不会明知而去复制他人的作品。承诺人对该应征设计方案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2. 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无论入选与否，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将其在世界范围内对应征摄影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及其对应征摄影作品一切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衍生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无偿转让给征集人，征集人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将不行使其对应征摄影作品著作权或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中所有的人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并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允许征集人或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的行使该权利。

4.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征集活动的性质，征集人不必支付与应征摄影作品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任何费用，承诺人不会要求分享应征摄影作品的商业利用带来的利润或任何利益。

5. 承诺人承诺，征集人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应征摄影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征集人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利益。

第四条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摄影作品，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征集人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征集人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征集人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征集人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征集人同时就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并以中英文作出，如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如因本次征集活动产生任何纠纷的，承诺人承诺所有纠纷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以中文作为仲裁语言。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承诺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不得自行变更或者删减本《承诺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征集人有权认定承诺人提交的该等《承诺函》无效，相应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征集人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八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填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